

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六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館開放時間每日自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，中午不閉館。每周一、國定假日及連續四日以上假期休館。本所得視情況簽奉核准調整本館開放時間。 本館各場所之使(借)用以體育、文化、社教康樂活動等為主。非屬前項活動範圍使借用者，應專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。	第四條 本館各場所之使(借)用以體育、文化、社教康樂活動等為主。非屬前項活動範圍使借用者，應專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。	原條文內容未修正，條次變更，原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，移至第四條第一項。
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使用本館各場所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使用體育館必須預繳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，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五千元，活動結束，經查場地已回復清潔、物品維護完整，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。 二、體育館每四小時為一單位(不滿四小時以一單位計算)應繳場租六千元，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小時加收六百元。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。活動前場地佈置每單位應繳場租半價。	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使用本館各場所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使用體育館必須預繳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，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五千元，活動結束，經查場地已回復清潔、物品維護完整，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。 二、體育館每四小時為一單位(不滿四小時以一單位計算)應繳場租五千元，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小時加收六百元。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。活動前場地佈置每單位應繳場租半價。	1. 配合目前本館使用情形及考量成本變動趨勢，增加機關團體使用之收費標準。(第二款) 2. 為鼓勵鄉內民眾參與多項運動，加上原機關及團體租借承租時段及部分承租標準未臻明確，爰予調整。(第四款) 3. 款項變更，由原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，移至第四條第一項。 4. 項次變更。

三、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，借用單位不得收費。

四、**周一至周六**體育館夜間六時至十時，提供各機關**或立案團體**租用，**每月的周一、周三、周五為一承租時段，周二、周四、周六為另一承租時段**；各機關團體以承租一時段為原則，如有三組以上機關團體承租者，鄉內者有優先承租權；如三組機關團體以上皆為鄉內或同為鄉外單位者，則以抽籤決定承租權；若某一時段無機關團體承租，經專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，得同意另一時段機關團體同時承租。租用者必須於本所公告期間內提出書面承租意願書，**鄉內機關團體不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月每時段五千元，鄉外機關團體不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月每時段一萬元**。獲得承租權之單位須與本所訂定租約繳交場租，使用冷氣空調系統者，每小時加收六百元。

五、鄉內各機關學校或單項運動委員會，借用本館各場所舉辦體育、文化、社教康樂或相關活動，經專案簽奉核准者，場地

三、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，借用單位不得收費。

四、本館開放時間每日自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，中午不閉館。每周一、國定假日及連續四日以上假期休館。本所得視情況簽奉核准調整本館開放時間。

五、體育館夜間六時至十時之時段，提供各機關團體長期租用，租用者必須於本所公告期間內提出書面承租意願書，不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月八千五百元。同時間(以本所公告招租期間為準)如有二單位以上承租者，鄉內者有優先承租權。如同為鄉內或同為鄉外單位者，則以抽籤決定承租權。獲得承租權之單位須與本所訂定租約繳交場租，使用冷氣空調系統者，每小時加收六百元。

六、鄉內各機關學校或單項運動委員會，借用本館各場所舉辦體育、文化、社教康樂或相關活動，經專案簽奉核准者，場地費得免予收費或半價優待，冷氣空調系統則按規定收費。政府機關及經政府立案之財

費得免予收費或半價優待，冷氣空調系統則按規定收費。政府機關及經政府立案之財團、社團暨公益文教團體等，於辦理非營利之各項活動時，經簽奉核准者，場地費得免予收費或半價優待，冷氣空調系統則按規定收費。	團、社團暨公益文教團體等，於辦理非營利之各項活動時，經簽奉核准者，場地費得免予收費或半價優待，冷氣空調系統則按規定收費。	
--	---	--